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及有关“党建入章”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涉及的总则、股份、股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通知和公告等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4]111 号文批准，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200000122836。	第二条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4]111 号文批准，在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43938892R。
2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 —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开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4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超纤材料，PVC、PU 人造革，胶膜，塑胶制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超纤材料，PVC、PU 人造革，胶膜，塑胶制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

	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将减少的该部分股份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将减少的该部分股份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	--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
--	---

		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财务资助；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或资助对象提供的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单笔担保或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财务资助；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财务资助；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或资助对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单笔担保或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董事会审议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4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

		式通知各股东。
1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6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三）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符合任职资格应当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	--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

	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
--	--

		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19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职

		权、运作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签订许可协议、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批以下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签订许可协议、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批以下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账面值 and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and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
---	---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5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

		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该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	--	--

	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长应就相关对外投资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六）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
--	--

		易。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2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2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32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九)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三)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四)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九)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三)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四)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	--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	---

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60日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	--

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
--	--

		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电话通知；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以短信方式送出； （七）以传真方式送出；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3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3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书面通知、 传真 、电话、 短信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3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方式送出的，通话当天或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40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节 公告及信息披露
41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
42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注：1、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序号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根据新增条款情况相应调整。

2、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六日